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1-07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优先股完成赎回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1年10月26日发布了《关于赎回境外优先股的公告》(2021-059)。

根据境外优先股条款与条件的5(b)项(选择性赎回)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行赎回境外优先股无异议的复函,本行已于2021年12月14日(“赎回日”)赎回全部而非部分境外优先股。境外优先股的总赎回价为1,510,230,500美元(即(i)境外优先股的清算优先总额1,439,000,000美元及(ii)股息71,230,500美元的总和)。

在赎回日赎回及注销境外优先股后,本行没有存续的境外优先股。据此,本行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请将相关境外优先股除牌。上述境外优先股除牌于北京时间2021年12月15日下午4时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1-07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履职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张斌为本行首席信息官。经与监管部门确认,张斌此前获批的商业银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仍然有效。

近日,本行已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斌任首席信息官的报告》,张斌任本行首席信息官的履职时间自2021年11月30日起,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1-150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集团”)的通知,获悉盛屯集团将其进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根据盛屯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保证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质押担保比率的前提下,盛屯集团将质押股份中的636,713股解除质押。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1年12月14日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解除质押后,盛屯集团用于对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担保的股份数为12,002,744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盛屯集团	是	636,713	0.72%	0.07%	2021年11月18日	2021年12月14日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盛屯集团	88,978,815	10.28%	60,621,202	68.13%	7.01%	3,629,458	5.99%	0	0.00%
福建省盛屯贸易有限公司	8,586,525	0.99%	8,586,525	100%	0.99%	8,586,525	100%	0	0.00%
姚娟英	18,000,000	2.08%	11,200,000	62.22%	1.29%	0	0.00%	0	0.00%
深圳市盛屯稀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834,711	1.25%	0	0.00%	0.00%	0	0.00%	0	0.00%
姚雄杰	10,702,635	1.24%	0	0.00%	0.00%	0	0.00%	0	0.00%
深圳市盛屯益兴科技有限公司	36,188,178	4.18%	0	0.00%	0.00%	0	0.00%	36,188,178	100.00%
深圳市盛屯汇泽贸易有限公司	54,282,267	6.27%	0	0.00%	0.00%	0	0.00%	54,282,267	100.00%
厦门屯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25,452	2.79%	0	0.00%	0.00%	0	0.00%	24,125,452	100.00%
合计	251,698,583	29.09%	80,407,727	31.95%	9.29%	12,215,983	15.19%	114,595,897	66.9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备查文件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1-078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份无偿划转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本次部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概况

2021年12月14日,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奥电子”或“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以下简称“十所”)的通知,十所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404,075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0%)无偿划转给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投资”)持有。本次划转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不变,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股数量及比例不变,其中,十所持有84,663,851股,占总股本40.70%;电科投资持有5,404,075股,占总股本2.60%。

二、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十所、电科投资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下属单位。本次划转事项完成后,十所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

三、本次无偿划转涉及的后续事项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事项的实施以各方最终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本公司将继续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本次部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456 证券简称:有研粉材 公告编号:2021-035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有研粉材)于2021年12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有研粉末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北京有研粉末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粉末研究院)变更为有研粉材,该项目其他内容不变,并同意公司使用6,000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重庆有研重冶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研重冶)增资,用于实施“新建粉体材料基地建设项目”,视项目实施进度安排资金分批拨付。本次增资完成后,有研重冶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1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0.62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18,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4,664,220.14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3,935,779.86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12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12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13158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已分别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净额为人民币28,393.58万元,低于《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40,460.57万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元)	实施主体
1	有研粉末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10,753.65	10,753.65	107,536,500.00	粉末研究院
2	新建粉体材料基地建设项目	10,000.00	10,000.00	100,000,000.00	有研重冶
3	泰国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9,706.92	9,706.92	76,399,279.86	有研泰国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0.00	有研粉材
合计		40,460.57	40,460.57	283,935,779.86	

因考虑募投资金金额及项目建设进度,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净额的范围内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上述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再次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元)	实施主体
1	有研粉末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10,753.65	107,536,500.00	86,866,579.86	粉末研究院
2	新建粉体材料基地建设项目	1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有研重冶
3	泰国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9,706.92	76,399,279.86	97,069,200.00	有研泰国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0.00	0.00	有研粉材
合计		40,460.57	283,935,779.86	283,935,779.86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相关情况

(一)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

1. 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根据《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有研粉末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粉末研究院,项目资金将用于对公司实验室升级改造,完善提升研发装备,扩充技术研发团队,进行各项研发费用投入,针对3D打印粉体材料工艺开发、先进金属材料开发、粉末冶金技术开发、微电子连接材料开发等课题开展技术研发工作。

因购置设备和研发能力的提升涉及公司多个产品领域,为了便于统筹项目整体进展,协调各领域发展,出于长远战略规划发展的考虑,拟将项目实施主体由粉末研究院变更为有研粉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变更类型		变更内容
有研粉末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	变更前	粉末研究院
		变更后	有研粉材

除上述实施主体情况发生变化外,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存在变化。

2. 本次变更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按照要求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后,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二)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1. 增资基本情况

“新建粉体材料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研重冶,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10,000万元,公司已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以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重庆有研重冶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无息借款,用于实施“新建粉体材料基地建设项目”,借款期限为5年,视项目实施进度安排资金分批拨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为进一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公司拟以增资的方式向有研重冶提供6,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实施“新建粉体材料基地建设项目”。增资完成后,有研重冶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增加至1,4000万元,公司对有研重冶的持股比例仍为100%,有研重冶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 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有研重冶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7月15日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占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23051217350
注册地址	重庆市綦江区三江街道解放小区
股东构成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有色金属、有色金属合金及压延加工、金属粉末及其制品、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合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冶炼技术咨询、金属材料及金属制品生产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有研粉材	8,000	100%	14,000	100%

4. 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有研重冶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发展,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5. 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及有研重冶已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按照要求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及有研重冶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及有研重冶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四、公司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有研粉末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粉末研究院变更为有研粉材,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是结合募投项目购置设备和提升研发能力涉及公司多个产品领域的实际需要,便于统筹项目整体进展,使项目的实施建设更具有操作性和可持续性,同时满足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规划,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效率。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公司以增资的方式向有研重冶提供6,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实施“新建粉体材料基地建设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上述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有研粉材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作出的决定,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月 14日

证券代码:688456 证券简称:有研粉材 公告编号:2021-036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9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慧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特此公告。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 12 月 14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1-080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十届二次董事会。会议由汪思洋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关于公司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详见《昆药集团关于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关联董事汪思洋、裴磬、钟祥刚、杨庆军回避表决此议案。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1-081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十届二次监事会会议。本次会议由肖琪经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公司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详见《昆药集团关于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关联监事肖琪经、胡剑回避表决此议案。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1-082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关联方杭州华方和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方和昂”),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5,000万元认购华方和昂基金份额,占华方和昂49.505%的基金份额。

●过去十二个月内,除日常生产经营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医药”)及其关联方共发生2次关联交易:公司以人民币2,000万元与华立医药的关联方及其他机构或自然人共同投资杭州华方柏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立医药向公司提供合计人民币1亿元的股东借款,目前借款已全部归还。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因合伙人需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存在交易未获批准而无法签署相关协议的风险;本次投资的基金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及市场变动的不确定性等影响,所投资的项目存在交易风险收益率不确定性风险、不能技术有效退出的风险。针对主要的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关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督促管理普通合伙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投资资金的安全。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1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了十届二次董事会和十届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投资并购渠道,更有效发掘与公司战略发展相匹配的优质项目,提升公司资产运作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关联方杭州华方创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方创量”)、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民集团”)共同参与关联方华方和昂的基金份额认购,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华方和昂49.505%的基金份额;健民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向华方和昂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49.505%的基金份额;华方创量作为普通合伙人向华方和昂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0.990%的基金份额。华方和昂原合伙人将退出合伙企业。本轮资金募集完成后,华方和昂注册资本将由原来的人民币1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100万元。

华方和昂在本轮募资完成后,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10,800万元认购管理人华方创量拟投资管理的目标基金杭州华方丰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方丰柏”)的基金份额。华方丰柏是以中国早中期的、符合国家十四五规划重点建设行业中拥有先进技术的公司为投资标的的基金公司,基金拟募集规模人民币5亿元,首期备案金额为人民币1.25亿元。华方创量拟作为管理人以华方丰柏为主体申报政府引导基金并引入其他投资方,若未来华方丰柏基金规模5亿元全部募集到位,公司将通过华方和昂间接持有华方丰柏9.98%的基金份额(基金规模以最终募集金额为准,公司持有份额比例以基金规模最终确定)。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关系概述

华立医药为公司控股股东、华立医药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38,264,172股股份,占公司股本的31.42%。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共同投资人健民集团、华方创量均为华立医药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其中,华立医药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健民集团43,642,614股股份,占健民集团股本的28.45%;华方创量为华立医药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华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方资产”)控制的全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过去十二个月关联交易发生情况

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与华立医药及其关联方共发生2次关联交易(不含本次):公司以人民币2,000万元与华立医药的关联方及其他机构或自然人共同投资杭州华方柏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6.03亿元人民币的0.43%,该事项已完成基金份额认缴。华立医药向公司提供合计人民币1亿元的股东借款,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7%,目前借款已全部归还。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华立医药及其关联方发生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为7,0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2%(不超过5%)。

二、关联方介绍

1、华方创量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杭州华方创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锐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8日
企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7YDN12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181号1幢1#1005-1室		
经营范围	服务: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财务情况	2020年(人民币万元)		2021年9月30日(人民币万元)
营业收入	122.09		249.44
净利润	-164.59		32.45
总资产	358.90		439.53
净资产	152.97		435.42

(2)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

华方创量拟作为华方和昂、华方丰柏的基金管理人,在募集资金前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其登记编号为:P1061402。

(3)管理团队介绍

主要管理团队如下:

路驰,新南威尔士大学法学学士学位、科学学士学位,澳大利亚执业律师,现为杭州华方创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核心成员,全面负责基金公司及团队的管理工作。在其过往投资经历中,主导投资项目包括杭州视在科技有限公司、极致核安、木链科技、百子尖等多个高端制造业项目。

罗王倩,第一军医大学临床医学学士、对外经贸大学国贸系金融学硕士、军事医学科学院毒物药物研究所药理学博士。历任北京亚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医药投资部部门经理、浙江华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泰康之家(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等职务。现为杭州华方创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核心成员,全面参与基金募、投、管、退及基金公司内部管理建设等各项工作。4年时间内,组建并带领医药团队完成30余个项目,近5亿元投资工作。

(4)华方创量介绍

华方创量是华方资产旗下专注于生物医药、高端制造领域投资的产业基金平台之一,2017年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医药健康、高端制造两大领域有多年的深耕经验。基金管理团队经验丰富,通过产业基金已完成西湖生物、维立志博、艾尔康、睿健医药、丁罗等多家细分领域头部企业的投资,给基金投资人带来较好的投资回报。华方创量目前在管4支基金,为杭州华方和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明高新诺泰大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英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华方柏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公司参与了昆明高新诺泰大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华方柏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华方创量在管基金运作正常,投资状况良好。

2、健民集团

企业名称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勤
注册资本	15339.86万元	成立日期	1993年5月28日
企业信用代码	91420100177701849P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企业地址	汉阳区鹦鹉大道484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饮料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中药饮片代煎服务;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进出口代理;普通图书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药品委托生产;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情况	2020年(万元)		2021年9月30日(万元)
营业收入	245,599.63		260,60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78.84		25,710.11
总资产	241,717.68		267,76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1,690.78		148,622.75

3、华立医药

企业名称	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良
注册资本	37,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6年06月21日
企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18204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181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药品委托生产;兽药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医疗服务;消毒器械销售;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财务情况	2020年(人民币万元)		2021年9月30日(人民币万元)
营业收入	1,119,728.87		914,619.79
净利润	53,162.26		65,551.40
总资产	1,166,134.06		1,223,691.74
净资产	485,637.50		539,199.27

4、华方资产

企业名称	浙江华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锐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27日
企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7WCNN9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181号1幢1#1010、1012室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财务情况	2020年(人民币万元)		2021年9月30日(人民币万元)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84		99.88
总资产	1,850.46		1,847.83
净资产	1,650.45		1,850.33

5、关联关系介绍

(1)关联关系图

(2)关联关系说明

华立医药持有公司234,928,716股股份,占公司股本的30.98%,为公司控股股东;华立集团100%控股华立医药,同时持有公司3,335,456股股份,占公司股本的0.44%;即,华立医药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38,264,172股股份,占公司股本的31.42%。本次交易中,(1)华方创量为华方资产全资子公司,华方资产为华立医药全资子公司,即华方创量为华立医药间接控股的企业。(2)华立医药持有健民集团37,014,073股股份,占健民集团股本的24.13%,为健民集团控股股东;华立集团持有健民集团6,628,541股股份,占健民集团股本的4.32%;即,华立医药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健民集团43,642,614股股份,占健民集团股本的28.45%,健民集团与本公司均为华立医药直接控股的企业。鉴于此,华方创量、健民集团作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共同投资人,与公司一同认购华方和昂的基金份额,并通过华方和昂认购华方丰柏的基金份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长汪思洋先生、董事裴磬女士、董事杨庆军先生、监事会主席肖琪经先生、监事胡剑先生均在华立医药/或华立集团任职,公司董事/总裁钟祥刚先生兼任华立集团董事;公司董事长汪思洋先生、董事裴磬女士、董事杨庆军先生兼任健民集团董事,监事会主席肖琪经先生、监事胡剑先生兼任健民集团监事;公司董事长汪思洋先生兼任华方资产董事。2020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公告2020-12号《关于公司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2021年2月6日,公司披露了公告2021-004号《关于控股股东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拟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年3月16日,公司披露了2021-013号《关于公司2021年与控股股东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公告》;2021年9月29日